

证券代码：300453

证券简称：三鑫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河洲路4899号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义兴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2日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13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93,440,028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7.0629%（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160,000股，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1,924,275股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05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29,975,038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.743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79,507,436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4.3934%。

其中，现场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6,042,446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.073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2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3,932,592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.6695%。

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02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3,932,592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.6695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7,560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608%；反对5,734,5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645%；弃权144,5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095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868%；反对 5,734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311%；弃权 144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2.00 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559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03%；反对 5,735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48%；弃权 144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09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834%；反对 5,735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331%；弃权 144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3.00 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827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84%；反对 5,466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59%；弃权 146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362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748%；反对 5,466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364%；弃权 146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4.00 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

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95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280%；反对 5,729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170%；弃权 500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74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158%；反对 5,729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150%；弃权 500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92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5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211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04%；反对 5,734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45%；弃权 493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746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225%；反对 5,734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311%；弃权 493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65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6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212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07%；反对 5,734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45%；弃权 492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747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245%；反对 5,734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311%；弃权 492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45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7.00 《关于新增〈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210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98%；反对 5,735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50%；弃权 493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745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191%；反对 5,735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344%；弃权 493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8.00 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，会议选举彭义兴先生、雷凤莲女士、毛志平先生、彭玲女士、刘明先生 5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8.01 《关于选举彭义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79,698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6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6,233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5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彭义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2 《关于选举雷凤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79,590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4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6,125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9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雷凤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3 《关于选举毛志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79,69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6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6,233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5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毛志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4 《关于选举彭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79,703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9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6,238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7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彭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5 《关于选举刘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79,69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6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6,233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5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刘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9.00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，会议选举李宁先生、夏晓华先生、刘冬京女士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9.01《关于选举李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79,695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6,230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李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02《关于选举夏晓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79,69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6,230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夏晓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03《关于选举刘冬京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79,700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6,235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6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刘冬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提案10.00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0.01《关于确认董事长彭义兴先生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39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755%；反对 5,79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890%；弃权 493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88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279%；反对 5,79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269%；弃权 493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51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.02《关于确认副董事长雷凤莲女士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45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917%；反对 5,787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728%；弃权 493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94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479%；反对 5,787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069%；弃权 493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51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.03《关于确认董事、总裁毛志平先生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179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95%；反对 5,79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16%；弃权 493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88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279%；反对 5,79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269%；弃权 493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51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.04 《关于确认董事乐珍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579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36%；反对 5,792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89%；弃权 494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88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279%；反对 5,792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236%；弃权 494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85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.05 《关于确认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刘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484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89%；反对 5,792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47%；弃权 494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88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279%；反对 5,792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236%；弃权 494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85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.06 《关于确认职工代表董事曾美花女士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154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07%；反对 5,792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43%；弃权 493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89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313%；反对 5,792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236%；弃权 493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.07 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并拟定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154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07%；反对 6,135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17%；弃权 150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89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313%；反对 6,135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679%；弃权 150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.08 《关于公司拟任董事、副总裁彭玲女士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40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782%；反对 5,792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863%；弃权 493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89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313%；反对 5,792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236%；弃权 493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51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律师、谌文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